

海商法近期立法與裁判狀況

一兼論海上運送人適載性義務與貨物照管義務

■ 編目：海商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213~226	
作者	劉宗榮教授	
關鍵詞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船舶適載性、貨物照管義務、運送人法定免責事由	
摘要	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是以貨物管理為核心的概括免責條款，與同法第 63 條貨物照管義務的具體內容互為表裡，而同法第 69 條第 17 款具有界定同法第 63 條「必要注意及處置」標準的功能。	
重點整理	1999 年修法後仍問題重重	海商法第 76 條是喜瑪拉雅條款的具體明文化，使海上貨物運送，運送人就其所承運的貨物得主張免責抗辯或限制責任抗辯，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或援用。 但 1999 年立法院第一會期最後一天法案大清倉，卻漏掉了「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不得不再修正。但再修正時，卻增加了一個「對」字，變成「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使原先得以主張抗辯或限制責任主體之「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變成被主張抗辯或責任限制之客體。
	商港法修正草案可能成為運送人責任限制之特別規定	商港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打撈債權不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可能成為海商法第 21 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特別規定。 依照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船舶所有人對於因「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但是依照契約之報酬或給付除外。前開規定應係考量若打撈業者與船舶所有人訂有打撈契約，打撈業者依照契約行使請求權時，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限制責任；但是打撈業者若是基於無因管理打撈沉船，此時船舶所有人仍然可以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商港法修正草案要讓船舶所有人對打撈業者的債權一律不得



	<p>商港法修正草案可能成為運送人責任限制之特別規定</p>	<p>主張責任限制，其修正原因，係以往曾有航道沉船，船舶所有人依法有清除打撈之義務但卻不履行，港務局為了航道安全因此自行僱請打撈業者打撈，之後卻遭到船舶所有人主張海商法第 21 條責任限制抗辯，因此方有修法之議。</p> <p>商港法之修法，雖與 1976 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之規定有所抵觸，但我國並非簽約國，且依照該公約之保留條款規定，即便是簽約國也可以透過保留權之行使，制定法律限制。但保障打撈業者，另一方面卻造成船舶所有人利益受損，應該考量航運業者之發展以及港務局作為行政機關之機能，不免不必要之副作用。</p>
<p>重點整理</p>	<p>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 號判決</p>	<p>1. 案例事實及判決理由： 日本進口商向台灣出口商進口蒲燒鰻，貨物由出口商之貨櫃場裝櫃，委託運送人運往送貨人之貨櫃場（CY-CY 制，貨櫃場到貨櫃場，多用於貨物數量龐大，足以裝滿或基本上裝滿整具貨櫃之情況）。抵達目的地後發現貨櫃破損，貨物受損，保險人在理賠進口商後，向海上運送人行使代位權。</p> <p>原審判決認為裝櫃與拆櫃雖非運送人所為，但貨櫃在運送人船上，運送人對貨物在貨櫃內之溫度等，仍應負海商法第 63 條之照管義務。運送人依海商法第 69 條主張運送人免責，必須先證明已經依海商法第 63 條使船舶具有堪載能力。本件為 CY-CY 制，運送人對於貨櫃內之商品數量無法知悉，但是貨櫃有破洞，可證運送人在運送過程中有足以造成貨物損害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自應就損害負責。</p> <p>2. 爭點： (1) CY-CY 制下，運送人對於貨櫃是否必須負照管義務？ (2) 船舶適載性內容的依據或標準是否為海商法第 63 條規定之「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與處置」？海商法第 63 條與同法第 69 條第 17 款之關係，究竟前者為後者主張免責之前提，或只是互相詮釋之關係？ (3) CY-CY 制下，運送人對於貨櫃內貨物數量短少或毀損滅失，應負何種責任？</p>
<p>重點整理</p>	<p>爭點 1</p>	<p>本案雖然為 CY-CY 制，但從貨櫃場到港口間之陸運，港口到目的港的海運階段，均由運送人或其履行輔助人負責履行，運送既然在運送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照管下，自然應負照管義務。因此運送人應負海商法第 63 條之照管義務無誤。</p>



	<p>爭點 2</p>	<p>1.海商法相關條文解讀混亂： 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雖然有「其他」兩字明確區分與同條其他款次規定之差別，但海商法第 62 條之船舶適載性義務與海商法第 63 條之貨物照管義務的關係並未明確劃分。若解讀無誤，最高法院認為船舶適載性（堪載能力）包括「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保存。」而有堪載能之標準係依照海商法第 63 條（而非依海商法第 62 條）；若運送人要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免責，必須先證明船舶有適載能力，且也是依照海商法第 63 條（非依海商法第 62 條）。最高法院之判決似乎對現行法不夠了解。</p> <p>2.船舶適載性義務與照管義務不同： 運送人具有提供適載性船舶之義務，法源依據為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行前及發行時，對於下列事項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三、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適載性應該多高，海商法並沒有規定，只規定「必要之注意及措置」。海商法第 63 條是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照管，照管包括「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照管的標準也是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既然海商法第 63 條之照管義務是針對貨物而定，海商法第 62 條之船舶適載性義務是針對船舶而定，兩者的標的不同，判決認為船舶所有人要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免責，必須先證明「已依照海商法第 63 條規定使船舶具有堪載能力」顯然有嚴重誤解。</p> <p>3.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與第 63 條規範內容之重疊性與界定性： 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的概括免責內容與第 63 條之貨物照管義務在貨物管理上是有重疊的。只是海商法第 63 條是從義務面出發，採用列舉規定；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是從違反義務的責任出發，採用概括規定。就注意義務之標準而言，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之免責標準，可以推估或界定海商法第 63 條的責任標準。 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是以貨物管理為核心的概括免責規</p>
--	-------------	--



重點整理	爭點 2	<p>定，與海商法第 63 條貨物照管義務一體兩面，高度重疊。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規定：「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所謂「其他」自然指不屬於同條第 1 至第 16 款的事項，貨物毀損滅失之可歸責於運送人之故意過失因素者，不外乎船舶航行、船舶管理、船舶火災、貨物管理所生。其中前三項已經規定在第 1、3 款中，只有貨物管理不在第 1 至第 16 款範圍內，因此可說貨物管理應落在同條第 17 款之範圍內。依照該款規定，只要運送人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過失，都不得主張免責。</p> <p>就規範事項而言，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與第 63 條在貨物管理此點，發生重疊關係。就責任標準而言，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所規定的免責標準，可以作為界定海商法第 63 條中「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標準。想要免除責任則必須要盡義務，兩者一體兩面。且透過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規定運送人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必須要沒有故意或過失才可主張免責，也可解釋海商法第 63 條的「必要之注意及處置」，就是要運送人或其履行輔助人都必須要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爭點 3	<p>在 CY-CY 制下，運送人對於貨櫃內貨物的短少與貨物的毀損滅失，應該分別檢視其責任，在理由構成上是正確的，但是判決理由直接指出運送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論述跳躍，劉師無法苟同。</p> <p>1.有關貨櫃內貨物數量：</p> <p>CY-CY 制下，因為貨物之裝櫃、拆櫃運送人並未參與，即使簽發載貨證券，載明貨櫃內貨物數量，在託運人與運送人之間，運送人仍可以舉證推翻，但是若載貨證券讓與善意第三人，則運送人對於持有載貨證券的善意第三人，仍必須負文義責任。CY-CY 制本來就無法核對貨櫃內貨物數量，因此依照海商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顯然有無法核對之事例，因此本來就無需載明數量於載貨證券上。但是一旦記載數量，運</p>



重點整理	爭點 3	<p>送人必須主張貨櫃封箴完好，以主張免責，但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保護交易安全。</p> <p>2.關於貨物之毀損滅失： 貨物因高溫而毀損，是屬於貨物管理的問題，依照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規定，不論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等有故意或過失，運送人都不得主張免責。因此本案法院認為貨櫃有破洞導致貨物因溫度過高受損，運送人不得主張免責之見解正確。運送人之貨物照管義務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只要運送人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抽象輕過失，就必須負賠償義務。判決理由指出運送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因此負賠償責任，有兩點缺失，一為認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結論並無論理過程，也無認定標準；二是誤以為海上運送人之責任為重大過失責任。</p>
考題趨勢	海商法條文之應用涉及運送方式及國際公約之解釋及導入，雖然在國考目前出題比重上不高，但仍應該要注意海商法第 69 條有關運送人免責事項之適用，且對於新修法之趨勢都必須保持高度之關切，方可對考題趨勢有所了解。	
延伸閱讀	<p>1.劉宗榮(2012)，〈論船舶適載性的欠缺與履行輔助人關於船舶管理過失、貨物管理的故意過失〉，《月旦法學教室》，第 114 期，頁 30-32。</p> <p>2.饒瑞正(2012)，〈喜馬拉雅條款與一體適用原則—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海商上字第一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3 期，頁 57-65。</p> <p>3.羅俊瑋（2004），〈論運送人適航性之義務〉，《律師雜誌》，第 296 期，頁 61-82。</p>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